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5月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

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
- （四）决定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
- （五）除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六）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批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七）按照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公司关联交易；
- （八）授权公司总裁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融资方案、关联交易和对下属单位的年度担保计划；
- （九）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
- （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二）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实施监控；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定期检讨董事向公司履行职责所需付出的贡献，以及有关董事是否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

（二十二）确管理层的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层账目及资料更新；

（二十三）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二十四）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履行企业管治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及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二）审查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三）审查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四）制定、审查及监察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五）审查公司遵守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企业管治要求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工作；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七）审批公司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方案；

（八）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不时修订的对董事长职权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董事长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责：

（一）确保所有董事了解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

（二）确保董事及时收到有关公司的充分资料，而有关资料须准确清晰且完备可靠；

（三）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行，且履行应有职责；

（四）负责拟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也可将此项职责转授指定的董事或董事会秘书；

（五）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

（六）鼓励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并以身作则，确保董事会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表达其关注的事项，并给予这些事项充足时间讨论；

（七）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八）确保董事会采取适当做法保持与股东有效联系，

并确保股东意见可传达到整个董事会；

（九）提倡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并确保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之间维持建设性的关系。

第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局，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局的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局应当充分征求各位董事和总裁的意见，形成初步会议提案后交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查后提交董事长确定。

董事长在确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六条 提案涉及应当由公司党委（常委）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前置程序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程序后，再提交董事会会议研究决策。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

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局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局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局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方式送交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即五名）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是否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可以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

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的有效期限；
- （五）对可能纳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六）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及日期。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委托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代为出席，除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通讯表决（董事本人签字的表决意见和表决票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但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大股东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会议不得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以视频和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以视频显示在场或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以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七条 四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提议缓议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宣读独立非执行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非在授权委托书中已明确，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局、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的与会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于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

决同意，但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三）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

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局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将表决结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八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条 现场召开和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局工作

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与会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尤其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

第四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局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三条 与会董事本人或其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相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秘书局办理。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若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对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公司应公开会议记录等会议档案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 （一）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二）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四）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开展决议后评估，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前”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